JUL302019_08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M- LLC 案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饮管理公司，拟雇用受益人为库存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解决受益人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包括其归咎于前任律师的一处差异。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认证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类别。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申请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N-M- LLC 案

二、所需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劳工部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 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库存专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两年的经验。劳工证载明该职位不要求培训或教育，且申请人不接受相关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其已获得约四年全职合格经验。她表示，她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墨西哥一家餐厅担任库存专员。

依据 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一封信函，以支持受益人的合格经验。该信函载明该餐厅在劳工证所示期间雇用她，并描述其职责。

然而，在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餐厅信函和劳工证中对受益人经验的描述与她在美国访客签证申请中所列信息相冲突。在该签证申请（于2016年7月提交并获批）中，受益人将其主要职业列为“ 家庭主妇 ”。她还表示，从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一家公司在墨西哥雇用她担任销售主管，向建筑公司销售产品。她在签证申请中未列出任何其他先前就业。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中列出不同职业和前雇主，使其声称的餐厅合格经验受到质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补充证据请求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解释受益人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但申请人的回复包括受益人的宣誓书和餐厅的另一封信函，揭示了另一处差异。与劳工证上的信息相反，受益人和其前雇主表示，餐厅最初以兼职方式雇用她一年有余。他们表示，她直到2014年3月才开始为餐厅全职工作。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即劳工部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 N-M- LLC 案

基于受益人就业经历中的差异，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指出，虚假陈述认定可能导致受益人不可入境美国。参见本法第 212(a)(6)(C)(i) 条（如外国国民通过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寻求获得本法下的利益，则禁止其入境美国）。申请人还在其书面上诉论证意见中花费大量篇幅质疑该不可入境认定。然而，受益人的可入境性在本程序中并非争议事项。参见 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297 (BIA 1959)（认定移民申请程序不处理实体可入境性问题）。因此，我们对受益人的可入境性不发表意见。在本决定后文，我们将审查审理主任的虚假陈述认定，因其可能导致随附劳工证无效。参见 20 C.F.R. § 656.30(d)（授权 USCIS 在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后，使已签发的劳工证无效）。但在此，我们将重点关注记录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

在其宣誓书中，受益人表示她“ 并未完全意识到我必须在签证申请表上展示我的工作经历 ”。她还说，她“ 变得非常焦虑和沮丧 ”，因为在线申请“ 每隔几分钟就把我超时退出，我最后就继续往下填 ”以完成表格。

然而，受益人声称的申请表问题并不能解决其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受益人声称，截至2016年7月签证申请提交时，她在餐厅全职担任库存专员。然而，当申请询问其“ 主要职业 ”时，她填写了“ 家庭主妇 ”。因此，受益人并非仅仅疏忽未将餐厅列为雇主。相反，她在申请中肯定地陈述了不同的主要职业。记录未充分解释在线申请的问题如何导致受益人错误陈述其当时当前的全职职业。

此外，证据表明，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受益人在美国度过了大量时间。USCIS 记录表明，该期间她至少入境17次。此外，申请和受益人的调整身份申请均载明其两名子女在美国出生：一名于2014年5月出生；另一名于2015年11月出生。记录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在美国度过如此多时间的同时，维持在墨西哥的全职工作——以及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那里的兼职工作。

申请人的补充证据请求回复还包括受益人据称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餐厅的工资记录副本。这些记录以另一家公司的名义。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合同副本和餐厅的一封信函，表明其雇用该公司管理其工资发放。因此，申请人称餐厅员工的工资记录载有管理人的名称。

然而，工资管理人似乎是与申请人有关联的公司。一个网站将管理人的一个“ 品牌 ”标识为佛罗里达州一家餐厅，其公司实体由申请人的唯一经理管理。参见 Fla.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https://dos.myflorida.com/sunbiz/search/（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10日）。因此，该工资

关于 N-M- LLC 案

该文件不可靠，因为管理员似乎偏向申请人。因此，该文件不是独立、客观的证据。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为何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上填写了不同的职业，或她如何在美国度过大量时间的同时在墨西哥维持全职工作。这些未解决的矛盾对工资记录的真实性增添了更多疑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指出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疑问可能导致对剩余证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进行重新评估）。因此，工资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验。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尽管受益人从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为另一家公司担任销售代表，“ 她的雇佣实际上是以[餐厅]为基础的，该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此外，律师关于餐厅自2010年3月起雇用受益人的主张，将与劳工证上及餐厅信函中列出的2012年12月起始日期相冲突。另外，如果受益人通过餐厅担任销售代表，记录未解释为何餐厅的信函将她的职位描述为库存专员，或为何餐厅会向建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还主张，前律师“ 无意中将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所有符合资格经验“ 错误归类 ”为全职性质。鉴于申请人可能提出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申请人未满足该主张的任何文件要求。2 此外，如上所述，雇佣的全职性质只是记录中关于受益人雇佣经验的众多不一致之处之一。仅解决该问题，并不能克服我们的其他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III.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她的经验。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涉及：1）向授权的美国政府官员作出虚假陈述，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 (BIA 1994)；2）该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 Matters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2 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必须包括：1）申请人出具的书面宣誓书，详细说明其与前律师的协议以及律师的行为和陈述；2）证据表明其已告知前律师相关指控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以及3）证据表明其已向适当的律师纪律机构对前律师提出投诉，或解释为何未提出。Matter of Lozada, 19 T&N Dec. 637, 639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在此，申请人未满足任何 Lozada 要求。

498 (BIA 2018)；以及3）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Id.（引文省略）。

A. 虚假陈述

在此，记录支持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对其符合资格经验的虚假陈述。如前所述，她证明自己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墨西哥一家餐厅全职担任所提供职位的库存专员。餐厅的一封信支持该证明，但她先前于2016年7月申请美国访问签证的行为削弱了她的主张。在签证申请上，受益人将她的主要职业列为“ 家庭主妇 ”，并声明从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一家公司在墨西哥雇用她担任销售主管，向建筑公司销售产品。此外，与劳工证上的信息相反，受益人和餐厅声明，餐厅最初以兼职方式雇用她超过一年。这些差异对受益人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验产生了重大疑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此外，受益人和申请人对不一致之处的解释令人难以信服。受益人将签证申请上的差异归因于她对申请表的误解以及在线提交时的技术困难。但她不仅仅是在申请上遗漏了餐厅作为她的雇主；她肯定性地虚假陈述了她当时当前的全职职业。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餐厅的所谓工资记录副本。但互联网信息表明，工资记录是以与申请人有关联的工资管理公司的名义，使记录带有偏见且不可靠。律师主张，受益人从2010年3月至2014年担任销售代表的雇佣“ 实际上是以[餐厅]为基础的。 ”但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此外，受益人的起始日期将与劳工证和餐厅信函上的信息相冲突，且不能解释为何餐厅将她的职位描述为库存专员或为何它会向建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另外，记录未解释受益人如何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墨西哥维持全职工作——加上其中一段时间在那里的一份兼职工作——同时在该期间在美国度过如此多的时间。基于上述理由，记录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其符合资格的经验。

B. 故意性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故意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其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库存专员的雇佣情况。当受益人于2016年7月申请美国访问签证时，她将职业声明为“ 家庭主妇 ”，并表示墨西哥另一家公司从2010年3月至2014年雇用她担任销售代表。然而，受益人签署了劳工证，在伪证处罚下证明她在该期间在墨西哥全职担任库存专员。外国国民在移民相关表格上的签名确立了签署人知晓表格内容并同意其内容的“ 强推定 ”。见 Matters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反驳该推定。因此，记录表明受益人故意且肯定性地虚假陈述了其在劳工证上的雇佣历史。

C. 重要性

最后，记录支持该虚假陈述的重要性。所提供职位要求在所提供职位库存专员方面具有两年全职经验。受益人仅列出了她在墨西哥餐厅从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的符合资格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雇佣历史的虚假陈述不重要，因为她从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餐厅全职担任所提供职位超过所需的两年期限。然而，如前所述，记录缺乏受益人2014年至2016年所谓符合资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由于工资管理员似乎与申请人有关联，受益人工资记录的副本不可靠。此外，如果受益人从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餐厅全职担任库存分析师，记录未充分解释为何她在2016年7月的签证申请上将主要职业声明为“家庭主妇”。受益人的雇佣经验是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所必需的；因此，对该经验的虚假陈述具有影响任何资格裁定的自然倾向。因此，它是重要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故意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

IV. 劳工证的无效

尽管审理主任未处理，记录也支持使随附的劳工证无效。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的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包括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1)(3)(i)。如前所述，USCIS 可在劳工证签发后，在发现涉及该证明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时使其无效。20 C.F.R. § 656.30(d)。正如审理主任认定且我们维持的，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因此，我们将使劳工证无效。

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记录还表明，受益人在随附的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符合资格的经验。因此，该劳工证已被认定无效，申请因此缺乏有效劳工证的支持。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否决依据。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Matter of N-M- LLC

命令：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ETA Form 9089，案件编号 A-17235-79035，依据 20 C.F.R. § 656.30(d) 被认定无效，理由是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引用为 Matter of N-M- LLC, ID# 463 7 519 (AAO July 30, 2019)